**编号：SGCC-SC-NC-ZN-04**

**第3次修订-2021年**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_Toc17209)

[1.1编制目的 1](#_Toc13716)

[1.2适用范围 1](#_Toc18738)

[1.3编制依据 1](#_Toc5628)

[1.4工作原则 1](#_Toc412)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_Toc19950)

[2.1应急指挥机构 2](#_Toc27606)

[2.2相关部门职责 6](#_Toc14394)

[2.3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7](#_Toc5289)

[3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7](#_Toc24251)

[3.1危险源分析 7](#_Toc13786)

[3.2危害程度分析 8](#_Toc22059)

[4事件分级 8](#_Toc29467)

[4.1 特别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8](#_Toc5587)

[4.2 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8](#_Toc10118)

[4.3 较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9](#_Toc4490)

[4.4 一般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9](#_Toc4117)

[5预警监测 10](#_Toc20702)

[5.1风险监测 10](#_Toc17073)

[5.2预警分级 11](#_Toc21602)

[5.3预警程序 12](#_Toc7876)

[5.4预警行动 13](#_Toc25194)

[5.5预警调整 14](#_Toc2948)

[5.6预警结束 14](#_Toc24262)

[6应急响应 14](#_Toc14657)

[6.1响应分级 14](#_Toc11579)

[6.2响应启动 15](#_Toc1664)

[6.3先期处置 15](#_Toc23747)

[6.4指挥协调 16](#_Toc28340)

[6.5响应调整 18](#_Toc2530)

[6.6响应结束 18](#_Toc22466)

[7信息报告 18](#_Toc6291)

[7.1报告程序 18](#_Toc31935)

[7.2 报告内容 19](#_Toc10898)

[7.3 报告要求 19](#_Toc26502)

[7.4 信息发布 20](#_Toc14362)

[8后期处置 20](#_Toc28974)

[8.1善后处置 20](#_Toc12267)

[8.2 保险理赔 21](#_Toc23672)

[8.3 调查分析 21](#_Toc26746)

[8.4 总结评估 22](#_Toc27558)

[9应急保障 22](#_Toc6134)

[9.1应急队伍 22](#_Toc12093)

[9.2 应急物资与装备 22](#_Toc7096)

[9.3 机动应急通信系统 23](#_Toc27268)

[9.4 备用调度通信系统 23](#_Toc32728)

[9.5 通信与信息 23](#_Toc16223)

[9.6 技术保障 24](#_Toc13359)

[9.7 经费 24](#_Toc26050)

[9.8 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 24](#_Toc25204)

[10培训与演练 24](#_Toc13261)

[10.1预案培训 24](#_Toc13926)

[10.2预案演练 25](#_Toc9183)

[10.3 预案备案 25](#_Toc12316)

[10.4预案修订 25](#_Toc12314)

[10.5预案制定与解释 26](#_Toc6639)

[10.6预案实施 26](#_Toc22322)

[11附件 27](#_Toc18075)

[11.1应急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27](#_Toc31862)

[11.2 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流程图 28](#_Toc10873)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国网南充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通信系统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公司通信系统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特编制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和处理因电力通信事故、严重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电力通信设施大范围破坏等引起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信需求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公司应急工作管理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规则（试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预警发布工作规则（试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做好通讯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和公司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各类危害。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认真贯彻省公司和南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开展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牢记企业宗旨，服务社会稳定大局，采取必要手段保证电网安全，采取应急供电措施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电。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发挥公司集团化优势，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作，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协同开展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预防、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充分发挥公司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公司常设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通信系统领导小组”），针对具体发生的通信系统突发事件，临时成立应急指挥部。

2.1.1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负责全面指挥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运维检修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建设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物资部（物资供应中心）、互联网办公室、信息通信分公司、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接受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应急办的领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所辖区域内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本单位通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本单位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就本单位所辖区域内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请求地方政府或社会单位、团体提供应急援助。

2.1.2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通信系统应急办”）设在信息通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由信息通信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运维检修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建设部、发展策划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物资部等有关人员组成。

其主要职责：接受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时向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发展状态及相关情况，为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征得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启动预案命令，负责提出发布/解除（调整）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开展信息的搜集、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相关信息。

2.1.3 应急指挥部

2.1.3.1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可能造成重特大损失或影响时，公司通信系统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响应，临时成立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临时机构，针对具体发生的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名称采用“应对+事件名称+应急指挥部”方式，事件名称一般根据发生时间和影响范围命名。

2.1.3.2 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及若干工作组，承担通信系统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副总经理担任，负责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总体指挥决策工作；副总指挥由协管相关业务的副总师、安全总监担任，协助总指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持应急会商，必要时作为现场工作组组长带队赴事发现场指导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具体如下：

（1）指挥长由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组织管理，执行落实总指挥的工作部署，领导指挥公司各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做好应急值班、信息收集汇总及报送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资源调配、应急支援等工作；组织事发单位制定应对方案，落实队伍、装备、物资，做好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视频会商中担任牵头人，向事发单位总指挥询问处置情况，传达领导指示，布置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向公司主要领导和总指挥汇报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持续保持与事发单位、事发现场的沟通，跟踪事件信息。

（2）副指挥长由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组织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在指挥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责。

（3）工作组由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抢险处置、电网调控、安全保障、供电服务、舆情处置、支撑保障等工作组，负责现场抢修工作组织协调，掌握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度，负责电网、通信网运行方式调整，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抢修人员食宿等后勤保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组长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处长组成，协同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副指挥长因出差等原因不能参加的，由临时代理其工作的同志参加。

2.1.4 现场指挥部

2.1.4.1 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上级单位相关人员、应急专家、应急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1.4.2 公司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临时），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赴现场协调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5公司电网通信系统事故和故障处理，根据应急工作职能设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何科

成员：信息通信分公司信息通信管理专责、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综合服务中心媒体业务中心、物资部相关专责，信息通信分公司专责、信息通信分公司网络控制室值长、信息通信分公司信息运检班班长、信息通信分公司通信运检一班班长、信息通信分公司通信运检二班班长。

日常办公室设在信息通信分公司，职责如下：落实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经营区域内通信系统恢复工作。协调各专业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汇报相关应急工作；开展信息搜集、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2.1.6 突发事件所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的处置，可启动次生、衍生事件相关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由公司通信系统应急领导机构领导。

2.1.7 相互交叉和并联的突发事件处置，应当综合考虑事件发生顺序、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因素，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前，原则上由公司通信系统应急领导机构领导。

**2.2相关部门职责**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电网调度工作，根据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对电网的影响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信息通信分公司：落实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项指示要求，负责通信系统恢复、抢修的组织、协调工作。落实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项指示要求，组织开展通信专业应急值班，接收、分析、报送和发布事件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实施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政府协调和维稳工作。

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营销部（农电工作部）：负责停电信息的发布和客户的告知解释工作。

物资部（物资供应中心）：负责通信应急物资供应及运输工作。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媒体应对、舆情引导和信息对外披露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开展相关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2.3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公司各单位通信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处置领导机构参照上述原则设置，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各单位实际自行设置。

3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3.1危险源分析**

3.1.1传输网络结构破坏事件

目前南充电力通信网骨干传输网络已经基本形成以220KV线路为主网架的环型网，若环网单节点故障或单条光缆中断（即N-1故障），绝大多数业务可以完成自动保护路由倒换，有少量支线业务可能受到影响。通信运行网络中存在环网通信电路两个及以上节点故障或两条及以上出城干线光缆中断（即N-2故障），将造成通信网络大面积业务中断。

3.1.2业务网通信设备故障事件

信息通信分公司是所有通信业务网设备的控制、处理中心，业务网设备的中心节点失效，其应用设备不具备独立运行的条件。同时，由于业务网络设备与特定用户直接相关，往往带来较大社会效应，引发舆论关注。

**3.2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电力通信的不断发展，通信业务覆盖了电力调度指挥、电网运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将会直接影响电网调度指挥和稳定运行，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影响城镇居民供电需求，甚至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4事件分级

依据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 特别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特别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1）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电网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特别重大电网事故;

（2）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设备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特别重大设备事故;

（3）电力通信设备大范围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危害程度、通信恢复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者。

**4.2 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重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1）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电网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重大电网事故；

（2）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设备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重大设备事故;

（3）电力通信设备大范围损毁，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危害程度、通信恢复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为重大事件者。

**4.3 较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较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1）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电网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较大电网事故；

（2）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设备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较大设备事故；

（3）电力通信设备大范围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突发事件危害程度、通信恢复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为较大事件者。

**4.4 一般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一般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1）因电力通信系统故障，造成电网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一般电网事故；

（2）因电力通信系统大范围故障，造成设备事故达到《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所界定的一般设备事故；

（3）电力通信设备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4）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突发事件危害程度、通信恢复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为一般事件者。

5预警监测

**5.1风险监测**

5.1.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5.1.2 公司各部门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5.1.3 公司下属县公司、支撑机构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与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5.1.4 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和相关机构做好风险辨识和监测预报工作：

（1）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负责跟踪收集通信专业范围内设备运行等信息，辨识风险；建立完善与政府专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有关气象、地质、洪涝、森林草原火情等预警信息；

（2）公司通信调度实行7×24小时有人值班（工作时间在岗值班，非工作时间电话值班）；通过各类通信网管系统及在线监测手段，实时监视通信系统线路、设备和业务的运行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报送的业务应用异常、故障等情况；

（3）通信属地运维单位在自然灾害多发期，应密切注意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报，及时上报。通信属地运维单位利用通信告警监控、光缆在线监测、雷电监测、变电站视频监控等系统对受灾情况进行预测分析，加强对通信设备、网管系统、电源及机房环境进行巡检，掌握通信系统运行情况，上报至省级通信调度。

5.1.5 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各单位预判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时，应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预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概率较高时，应在积极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同时，及时报告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

5.1.6 公司各级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2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导致的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2.1 一级预警

（1）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本预案第4章界定的重大及以上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确定为一级预警；

（2）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一级预警。

5.2.2 二级预警

（1）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本预案第4章界定的较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确定为二级预警；

（2）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二级预警。

5.2.3 三级预警

（1）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本预案第4章界定的一般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确定为三级预警；

（2）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三级预警。

5.2.4四级预警

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视通信系统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发布四级预警。

**5.3预警程序**

5.3.1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根据职责全面跟踪监测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风险，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向涉及的单位发布专业预警或预报，并将情况通报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及时将专业预警、预报信息协助调控中心上报省调，并报公司应急办。

5.3.2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收集汇总各类信息，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建议，黄色以下预警经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通信系统应急办负责发布，橙色以上预警经通信系统应急办报公司应急办，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办发布。

（1）发布范围：公司相关部门、可能受影响的县公司、支撑机构等。

（2）发布形式：公司应急办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安监管理一体化平台、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内网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各单位并予以确认。

（3）发布内容：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名称、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时间等。

5.3.3必要时经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通信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发布情况。

**5.4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公司遵照《国网电网有限公司预警发布规则（试行）》开展预警行动，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通信系统运行、设备检修等有关信息，开展应急值班，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

（2）组织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运检部、营销部、综服中心加强对电网、通信系统运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和重要舆论的监测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用电的供电保障工作；

（5）物资部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6）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开展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应急通信、交通运输和后勤保障等处置准备工作；

（7）综合服务中心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做好启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准备工作；

（9）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时间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10）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11）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12）做好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临时机构）的准备工作。

**5.5预警调整**

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根据预警阶段通信系统运行情况、风险发展趋势、预警行动的效果，提出对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黄色以下预警经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通信系统应急办负责发布，橙色以上预警经通信系统应急办报公司应急办，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公司应急办发布。

**5.6预警结束**

当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由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提出解除建议，黄色以下预警由公司通信系统领导小组宣布解除，橙色以上预警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应急响应

**6.1****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对应四个突发事件等级，将应急响应工作分一、二、三、四级，分别对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通信系统突发事件。

**6.2响应启动**

发生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和公司应急办报告。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机构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后，向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提出通信系统故障的响应定级建议，经通信系统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应急响应。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通信系统应急办通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事发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信息支持系统。

6.2.1 到岗到位

接到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知后，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工作组成员、事发单位和涉及单位有关人员应在工作时间30分钟内、非工作时间60分钟内到达应急指挥中心值守。

出差、休假等不能参加的，由临时代理其工作的人员参加。

6.2.2 指挥中心启动

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在30分钟内启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事发单位在30分钟内实现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并提供事件简要情况等资料。

事发现场要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利用4G/5G移动视频、应急通信车、各类卫星设备等手段实现与事发单位、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音视频互联互通，具备应急会商条件。

**6.****3先期处置**

6.3.1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和通信系统应急办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以及通信运行管理单位先期处置效果，协调各部门迅速调集应急抢修装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6.3.2通信运行管理单位应即时避险，控制事态发展，隔离危险源，并开展通信设施设备抢修工作等前期处置。

6.3.3通信抢修指挥、调度、现场人员等相关应急力量按照“先抢通语音业务，其次恢复数据业务”的原则及时调整通信运行方式，根据需要部署机动应急通信设施，保障事发区域应急通信。

6.3.4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对电网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时，应首先保证安全生产业务，其次恢复经营管理业务。通信抢修人员及时向电网调度机构报告并说明通信系统（线路、设备）损坏情况、预计修复（恢复）时间，以及所采取的临时措施等。

6.3.5通信运行管理单位初步收集通信网受损情况，及时汇总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应急办。

**6.4指挥协调**

6.4.1一级响应

（1）当公司通信系统应急指挥部成立时，执行相关决策部署，并参与电力恢复组和综合保障组相关工作；

（2）组织召开公司通信系统应急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3）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部进入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公司领导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组织跨区域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

（7）视情况就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工作向省公司提出援助请求；

（8）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6.4.2二级响应

（1）组织召开公司通信系统应急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部进入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3）公司领导或副总师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5）视情况组织跨区域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

（6）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6.4.3 三级响应

（1）组织召开公司通信系统应急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副总师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3）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6.4.4 四级响应

（1）组织召开公司通信系统应急会商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有关部门/机构处室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3）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6.5响应调整**

通信系统应急办视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向通信系统领导小组提出事件响应调整建议，由通信系统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应急响应，并由通信系统应急办下发响应调整通知。

**6.6响应结束**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由通信系统应急办报通信系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通信系统应急办发布终止命令。应急工作结束，转入后期处置

（1）90%通信业务得到有效恢复；

（2）80%受损设备得到有效恢复；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了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指令。

7信息报告

**7.1报告程序**

（1）预警期内，相关单位要向公司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报告专业信息，向公司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

（2）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单位定时向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司应急办向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

**7.2 报告内容**

（1）预警期内。包括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趋势预测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2）应急响应期间。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包括电网通信设施设备受损、通信网运行、抢险救援、次生灾害、人员伤亡情况，对电网运行、电力调度的影响等）、严重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事件相关报表等，以及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信息，并根据事态发生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7.3 报告要求**

7.3.1各单位向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7.3.2预警期内：预警涉及到的单位应及时向通信应急办报告预警行动信息。其中，接到预警通知当天或12小时之内，反馈预警行动安排、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信息；预警期内，每天定时（17时）报告相关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告。预警涉及到的其他部门收集汇总本专业信息，每天定时（17时）向公司应急办提交专业工作情况信息，公司应急办收集汇总各单位及相关专业部门预警行动信息，向公司领导报告。

7.3.3响应期内：公司通信应急办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30分钟内，向通信系统领导小组组长初报信息，并通报公司应急办。原则上事发当日，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公司相关工作组每2小时向公司通信应急办动态报送最新进展信息；第二日每4小时（7时、11时、15时、19时）各报送一次；第三日至应急响应结束，每12小时（7时、19时）各报送一次。

7.3.4各县公司启动预警或事件响应，但公司尚未启动时，由相关县公司单位向公司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汇报专业信息，向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按本章节相关内容执行；

7.3.5公司应急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前，应经公司领导或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执行有关规定。

**7.4 信息发布**

7.4.1预警期内，公司通信系统应急办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4.2应急响应期间，公司事件处置牵头负责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4.3发布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信息。

7.4.4信息发布的渠道包括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当地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95598电话告知、短信群发、电话录音告知和当地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等形式；视情况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形式。

7.4.5公司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舆论监测，汇集有关信息，跟踪、研判社会舆论，及时确定应对策略，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7.4.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应实事求是、及时主动、正确引导、严格把关、强化保密。

8后期处置

**8.1善后处置**

8.1.1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密切关注、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并应尽快以正常运行方式取代应急处置中采取的临时通信方式和措施；对于短时间无法取代的临时通信方式和措施，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应制定系统恢复重建方案报公司备案，并组织实施；对于破坏严重并无法恢复通信网络结构的，由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检修公司及地市公司组织重新建设并报公司备案。

8.1.2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应认真开展通信系统及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确保电力通信网安全稳定运行。

8.1.3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应整理受损通信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提高抢修恢复质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8.2 保险理赔**

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及时核实、统计设备损失情况（包含各级通信网资产），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财务部牵头按保险公司相关保险条款索赔。

**8.3 调查分析**

8.3.1 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调查,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上一级主管单位。

8.3.2 正式调查应视事件等级由公司、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组织事故调查。一级、二级、三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由公司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与、配合；四级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由公司责成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或县公司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与、配合。

8.3.3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影响范围、处置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建议，形成事件调查报告。

**8.4 总结评估**

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由公司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事发单位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落实改进措施。事发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资料收集保存工作，主动配合评估调查，并对应急处置评估调查报告有关建议和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9应急保障

**9.1应急队伍**

公司按照“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组织通信骨干人员参与各级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做到人员精干、反应迅速，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做好通信系统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9.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建立健全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装备的应急供应。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检修公司及各地市公司应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信、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通信运维单位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定期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确保应急物资处于正常可用的状态，以备随时紧急调用。至少应包括：

（1）重要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2）重要应急物资供应单位的生产能力、设备图纸和联系方式等；

（3）应急救援通信设施型号、数量、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4）应急车辆数量及司机联系方式清单。

**9.3 机动应急通信系统**

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县公司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机动应急通信系统管理细则》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通信系统设备；已建设机动应急通信系统的单位必须加强机动应急通信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应急条件下系统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9.4 备用调度通信系统**

做好备用调度通信系统设备的管理和运维，保证紧急时刻备用调度能够顺利启用。

**9.5 通信与信息**

公司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卫星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短消息、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有关人员应急联系的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9.6 技术保障**

通信运维单位应开展通信网运行技术储备，加强通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通信网结构，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通信网安全运行水平，强化通信网应急理论和技术的研究，提高通信系统突发事件监测与预防能力，进一步提高通信网应急管理水平，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应急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9.7 经费**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及通信运维单位提出应急工作费用需求和预算申请，纳入预算范围，保证应急工作和处置需求。

对于突发事件响应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审批费用发生的必要性，由财务部门审核并统筹纳入公司预算。

**9.8 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

各单位应加强与通信运营商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在优先利用公司自身通信资源前提下，合理使用社会公共通信资源，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电力通信生产运行人员的安全保卫。

10培训与演练

**10.1预案培训**

（1）本预案应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预案的组织体系、事件分级、预警分级与发布、应急响应流程、报告内容及程序、应急处置等主要内容；

（2）信通分公司（数据中心）应加强通信调度、运行值班、检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抢修的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级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10.2预案演练**

（1）本预案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演练方式可以为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或者两种方式结合，也可以与其他专业预案联合演练，以此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增强各级人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2）根据应急预案演练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案演练评估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10.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0.4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定期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10.4.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发生变化。

10.4.2公司发生重大机构调整。

10.4.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10.4.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10.4.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10.4.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

10.4.7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修订要求。

10.4.8通信系统应急办提出修订要求。

**10.5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国网南充供电公司组织制定，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解释。公司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0.6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附件

## 11.1应急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联系方式见《内网通讯录》。

**11.2 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流程图**

